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蕉岭县统计局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385个；产业活动单位¹3018个；个体经营户10948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385	100.0
企业法人	1784	74.8
机关、事业法人	158	6.6
社会团体	145	6.1
其他法人	298	12.5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18	100.0
第二产业	751	24.9
第三产业	2267	75.1
三、个体经营户	10948	100.0
第二产业	1299	11.9
第三产业	9649	88.1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39个，占18.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72个，占15.6%；制造业288个，占12.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913个，占54.0%；住宿和餐饮业1162个，占10.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155个，占10.6%（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385	100.0	10948	100.0
农、林、牧、渔业*	20	0.8	—	—
采矿业	18	0.8	1	...
制造业	288	12.1	739	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	2.8	82	0.8
建筑业	285	12.0	505	4.6
批发和零售业	439	18.4	5913	5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	5.3	663	6.0
住宿和餐饮业	24	1.0	1162	1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1.2	40	0.4
金融业	3	0.1	—	—
房地产业	75	3.1	18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9	10.9	209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	3.8	17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	1.8	34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	2.3	1155	10.6
教育	113	4.7	45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	1.5	167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1.8	198	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2	15.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039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6.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019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2913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7481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698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3166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7901 人，占 26.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54 人，占 18.3%；建筑业 4174 人，占 13.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721 人，占 47.1%；制造业 3188 人，占 11.8%；住宿和餐饮业 3100 人，占 11.5%（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合 计	30394	12019	26984	13166
农、林、牧、渔业*	65	31	—	—
采矿业	336	51	—	—
制造业	7901	2901	3188	16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9	149	135	12
建筑业	4174	896	2355	594
批发和零售业	1937	930	12721	67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4	264	1158	206
住宿和餐饮业	327	222	3100	17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	30	68	38
金融业	219	89	—	—
房地产业	487	230	42	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5	389	513	2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9	135	52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	183	76	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0	247	2596	1299
教育	3240	2024	166	1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49	965	314	1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3	145	500	2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54	213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62344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51490 万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10855 万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313216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64630 万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48586 万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852079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098887 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53192 万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62345	2313216	1852079
农、林、牧、渔业*	3771	1703	1451
采矿业	144685	65475	54919
制造业	1173952	812489	7739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677	68173	17526
建筑业	702929	620845	254073
批发和零售业	176540	140182	5371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592	57848	66576
住宿和餐饮业	11226	11194	44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09	4344	1729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406558	335664	1064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928	34080	158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906	8300	62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45	64114	59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95	1874	3798
教育	59339	6383	6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445	33339	3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87	1335	7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7160	45874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等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表中“...”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下同）。

[5]表中“—”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祥或无该项数据（下同）。